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素萍:本院受理原告李生会与被告李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及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因张淑兰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37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立案后,原告申请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在针对张淑兰的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行为、该过错与张淑兰遭受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司法鉴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摇号选取鉴定机构,逾期将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